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秉憲	74 年 02 月 11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溝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學士	立法委員莊競程服務處助理 市議員曾朝榮服務處助理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台中市新創關懷協會志工		1.爭取高架鐵道下方設置商場與停車空間 2.爭取校園建設,增加孩童學習多樣性 3.重建守望相助隊,爭取增設監視器 4.設立關懷據點,開設特色課程 5.增設寵物友善設施,照顧毛孩家庭 6.栽種特色花樹美化空間 2.爭取加速電桿地下化 1.爭取加速電桿地下化 1.爭取加速電桿地下化 1.爭取加速電桿地下化
2		蘇振輝	42 年 07 月 10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縣豐原市瑞穗國民小學。 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子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現任里長。後備指揮部顧問。臺中市特優里長。臺中市模範父親。臺中市模的人好事代表。臺中市模範勞工。臺中市北屯慈善會理事。大同公司經理。		1. 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東光路 2. 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敦富路延伸至環中路 3. 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南興路延伸至環子區中山路 4. 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物電九街延伸至潭子區中山路 5. 建請臺中市政府儘速開闢內東路 6. 建請臺中市政府於長春市地自辦重畫區內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8. 建請臺中市政府於捷運區段徵收轄區內設置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9. 建請臺中市政府於舊社里轄區內建置汙水下水道系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 欄 欄 欄 選 姓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期徒刑。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一	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F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B										
第一百零九條	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									
第一百十條		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	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										
		次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	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色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係	衣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諡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5.,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日十一條	減輕其刑。	了台四十二條第一項之非,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自省,兒除兵刑,約 可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型二個月看,减輕以兄际共和,任俱笪以番刊中日日看,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刊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終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十三條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	訂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 B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官機關旡仃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	情用。 《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		亦管檢察署檢察長督密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24 L 7 M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	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	於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	: [1] 明始以其他不正构益,而约其不行使投票権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是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B 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平以下有期使刑,停併科—十一禺兀以下割壶。									
第一日四十八味		至千年時代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六項:第一		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經										
刊登	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	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 人,刊登無。	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									
	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該	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二、有第二十	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 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條課人。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反 <mark>期選宣導相關資料:</mark> 1.2644選舉,於關西德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直接特宗數迦公城人員選舉能光宏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之直轄中議員恢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市北屯區舊社											
	B	要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4 鄰東光路 926 號	選 舉 人 範 圍 舊社里 11,28-32 鄰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8 鄰松竹路二段 59 巷										
	られて、	5號1樓	舊社里 8,14-15,17,21 鄰									
	香孝國小 (1)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3 鄰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7,9,12,19-20,25 鄰									
	香孝國小 (2)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3 鄰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4-5,22-24,27,33 鄰									
	香孝國小 (3)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3 鄰北屯路 435 號	舊社里 6,13,16,18,26 鄰									
	東光國小 (3)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 4 鄰東光路 926 號	舊社里1鄰									
選 舉 官 遵 標 詞	吾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